

X.J. ELECTRICS (HU BEI) GROUP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9)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湖北香江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股份(附註1)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行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分別作為本公司的外部國際核數師及外部本地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核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方案。			

就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

日期：2026年

簽署(附註7)：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請刪除插入的「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上填入所指定受委代表的姓名和地址。閣下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受委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投票將會計入該決議案的總票數進行統計。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對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於大會上獲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請特別注意，閣下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以未累積表決的股份數為準)將計入出席本次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中。

6.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受委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股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該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股份股票及通知，並有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所有表決。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亦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獲該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法定代表人委任證明或該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